

试论税收筹划的理财特质及其目标重构

安徽工业大学管理学院财务管理系 吴良海 董其武

[摘要]国内外学术界关于税收筹划本质的概括未能揭示其内在特质,关于税收筹划目标的定位不仅降低了该理论对实务的解释能力,且不恰当地缩小了税收筹划这一理论概念的外延。鉴此,本文在阐发税收筹划活动理财特质的基础之上,提出了现阶段我国税收筹划目标可确立为“实现可支配预期收益现值最大化”的理论观点。

[关键词]税收筹划 理财特质 目标 实现可支配预期收益现值最大化

关于税收筹划的本质及其目标,国内外学术界比较认同的观点是,税收筹划是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合理降低纳税人税负的一种经济行为。笔者认为,这种认识存在以下三个问题:其一,将税收筹划定性为“经济行为”范围太宽,未能抓住税收筹划活动的内在特质;其二,将税收筹划目标定位在降低纳税人税负上,只是对税收筹划目标的浅层认识,难以解释跨国税收筹划实践中广为存在的诸如税负逆转^①的现象;其三,如果只能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进行税收筹划,那么,在理论上避税筹划就难归其位。我认为,合理而不违法的避税筹划应受法律保护,在理论上应将其作为税收筹划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加以研究。

探寻税收筹划的本质离不开对避税筹划产生的缘由考察。实行避税筹划的内在动因是大多数纳税人均有躲避纳税义务的愿望和要求,是纳税人为抵制政府过重的税收压迫,维护既得利益而进行各种偷、逃税受到严厉的法律制裁之后寻求更为有效降低税负途径的结果。精明的纳税人在投资、经营的理财活动中,常常能

体,以流转税为主体的税制一是难以保持中性,二是税收弹性不足,自主调控能力较弱。新一轮税制改革要努力提升所得税在税制中的地位,构建以流转税和所得税为主体的新的税收体系。所得税包括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其中企业所得税出于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和吸引外资的考虑,其规模会受到一定限制,而个人所得税是一个大有发展前途的税种,在提升所得税地位上将起主导作用。从客观上看,随着经济发展和个人收入增加,个人所得税肯定会增加,其在税制中的地位会得到提升,有数据为证,1994年我国个人所得税收入占全部税收的比重为1.5%,2002年已上升为7.1%。但与发达国家近30%的比重相比,相差还甚远。提升个人所得税的地位还有赖于从政策制度等主观行为上着手:一是改革收入分配制度,收入分配更多地向个人倾斜;二是拓宽税基,将纳税人的各项所得都纳入计税所得中,同时扩大征税范围,将农民的各项所得纳入个人所得税征收范围;三是加强征管,堵塞漏洞。

(三) 加强地方税制建设

造成当前县乡财政困境的根本原因是没有建立起县乡财政收入稳定增长机制,以农村税费为重要收入来源的县乡财政,由于农业税收难以增长,而县乡财政支出不断膨胀,收支缺口不断扩大,从而引发乱收费,收费不成则只能借债度日,形成县乡财政特别是乡镇财政债务危机,加强地方税制建设,构建地方财政收入稳定增长机制是化解当前县乡财政困境的根本出路。当前,在讨论加强地方税制建设时,几乎一致赞同将财产税作为地方财政的主体税种,这是因为财产税具有成为地方税主体税种的良好秉赋;二是因为财产税作为地方税主体税种是国际惯例。但应该指出的是,这里所指财产税与我国现行财产税是有所不同的,比如房产税我国当前是按计税价值或租金收入征税,税收收入无法随着房产价值的上升而增加,新的房产税必须以房产的评估价值为计税依据,这样,房产税才能随着房产评估价值的上升而增加。地方税制除主体税种外,还应建立其他相应税种,同样包括流转税、所得税,这里特别提出教育税,我设想教育税应对个人征收,以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为纳税人,以个人所得税的计税依据为计税依据,从农村(包括城镇)来到城市的第一代劳动者的教育税由城市税收征收部门征收后横向转移给该劳动者原籍所在地政府,作为原籍所在地政府的财政收入。这样安排的好处是能够使农村教育得到相应补偿,可以消除农村花费大量财力培养的人才进入城市后农村得不到任何补偿的弊端,从而能够激励县乡政府加大教育投入。

[参考文献]

- (1) 邓子基,《对新一轮税制改革的几点看法》,《税务研究》,2005年第3期。
 - (2) 高培勇,《宜早不宜迟的新一轮税制改革》,《涉外税务》,2004年第9期。
 - (3) 周波,《教育机会均等的必然选择:高等教育税与教育税》,《涉外税务》,2004年12期。
 - (4) 储敏伟,孙敏,《国际税制改革经验对我国的启示》,《涉外税务》,2004年第10期。
 - (5) 任寿根,《中国税制改革的方向:确立市场型税制体系》,《涉外税务》,2004年第12期。
- 储敏伟,孙敏,《国际税制改革经验对我国的启示》,《涉外税务》,2004年第10期。
任寿根,《中国税制改革的方向:确立市场型税制体系》,《涉外税务》,2004年第12期。
许善达,《新时期税收面临的挑战》,《税务研究》,2005年第5期。

^①所谓税负逆转,是指跨国纳税人避开低税管辖区而进入高税管辖区,通过牺牲税收利益来最大限度地谋求所需非税收益的行为,也称逆向避税。因本文论及的税收筹划概念包含非违法避税,故其目标界定应能涵盖此类经济行为。笔者注。

够卓有成效地发现并利用税法本身的庇漏和缺陷,较为顺利地而又轻松地实现少纳税而又不触犯法律。政府为了确保税收收入进行反避税的主要措施之一就是不断完善税法,但事实上再完善、全面的税法也不可能没有缺陷和漏洞。从这个意义讲,避税筹划是客观必然的。在发达的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税制不断完善,避税筹划的空间日益缩小,但现代政府为克服市场经济固有的效率缺陷,优化资源配置、调节收入分配、促进经济增长,制定了越来越多的产业、地区税收优惠政策,从而奠定了现代意义上的税收筹划产生的政策环境与制度前提。随着政府干预、调控经济职能的进一步强化,避税筹划逐渐演变、发展为现代意义上的、以“节税”为主要内容的税收筹划,而避税筹划则退居其次。从税收角度看,作为国家的一种无偿的强制性课征,税收直接将纳税人的一部分收入转移到国家手中,这种价值向国家的单向转移,必然减少纳税人的收入,且这种资金的净流出,并没有与之直接配比的收入项目,这必然引发纳税人对节减税负的尤为关注。从财务角度看,节约税收支付等于直接增加纳税人的净收益,因此,纳税人格外垂青“税收筹划”也就不足为奇了。

上述简单分析可以看出,税收筹划产生于企业的理财活动过程中并根植于理财活动,是纳税人面临现实环境在税收政策、制度约束下开展投资、经营活动的一种能动的理财回应。纳税人开展税收筹划活动,通过对投资、经营活动的预先筹谋和策划,规避或减轻了税收负担,节减了现金流出,因而这是一种伴随企业投资和经营全过程的增值性经济行为。税收筹划的最高境界应是,顺应国家的立法意识,积极回应政府制定的用以调控国民经济的产业、地区税收优惠政策,优化资源配置,纳税方案抉择着眼于提升财务实力与竞争能力,以实现投资、经营活动的可持续发展。分析到这里,读者不难得出这样的结论,即税收筹划的本质是一种理财活动,税收筹划属于财务管理的范畴。对税收筹划的理财特质可作以下进一步说明。承认税收筹划是一种理财活动是否与“财务的本质是社会再生产过程中本金的投入与收益活动”的观点相矛盾?笔者认为,两者并非矛盾。税收筹划节约了纳税人投资、经营的税收成本,意味着纳税人将以更少的经济代价(税款支出)获得政府动用税款给纳税人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利益,这当然符合财务本质的应有之意。而且这是从更广的视野、更高的层次进行资本的运筹,是一种“大财务观”,是对传统的狭隘理财观的主动超越。我们认为,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纳税人开展投资经营活动,加强成本管理应做到内部成本与外部成本(特别是税收成本)并重,双管齐下。传统的理财过于强调内部成本的节约,而对外部成本考虑甚少。源于现代经营环境下税收与经济的密切关联,纳税人必须尤为关注税收因素对投资、经营活动的重要影响,更新理财观念,借助税收筹划更好地实现财务经营的目标。

税收筹划既然是一种理财活动,其目标就不能简单地归结为降低税负,而要重新定位,显然这种定位应服从于财务管理总体目标的要求。

二

税收筹划的目标就是税收筹划活动意欲达到的理想境地或状态。早期的税收筹划活动的目标是降低税负,实践证明,这种目标定位一定程度上恶化了税收筹划赖以存在的政策环境,扭曲税收筹划行为,容易将税收筹划的发展引入误区。从理论上讲,将税收筹划目标仅定位于降低税负,限制了理论研究和开展业务的视野,不利于纳税人从全局利益出发进行系统筹划,不利于纳税人的长期可持续发展,也不利于税收筹划理论与实务水平的提升。随着税收筹划实践的发展,这种观点正逐渐被实现“税后利益(利润)最大化”或“企业价值最大化”的观点所取代。该观点将税收筹划目标完全等同于财务管理总体目标,源于税收筹划的理财特质,我们不能说这种观点有什么谬误。但是,该观点未能揭示税收筹划目标异于财务管理总体目标的特殊点,因而理论上很有进一步探讨的必要。

诚如前文所述,税收筹划是财务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从这个意义上讲,税收筹划的目标应看作财务管理的具体目标,它与总体目标统一于一个目标体系但又分属不同的层次。总体目标决定税收筹划的目标,税收筹划目标的实现制约着财务总体目标的实现。当二者发生矛盾时,税收筹划的目标必须服从和服务于总体目标。笔者认为,税收筹划目标应基于特定的理财环境,在确立财务管理总体目标的前提下,考虑税收筹划活动之内在功能来加以确立,在表述中应揭示税收筹划目标不同于财务管理总体目标的特殊方面,注意共性与个性的有机统一。综合以上种种考虑,笔者提出,税收筹划的目标是“实现可支配预期收益现值最大化”。

这里的“可支配收入”是纳税人真正可以自己决定如何使用的货币或其他形式的收益。在数量上,可支配收入是指税前收益(名义收益)扣除上缴给国家的税收,再加上从国家得到的各种补贴的数额。可支配收入不仅取决于经济过程中的初次分配,而且还包括了国民收入的再分配,特别是政府对经济的干预对纳税人取得的可支配收入有很大的影响。显然,纳税人主要是根据可支配收入的量,而不是根据名义收益量来确定自己的经济行为的。对“可支配收入”这一概念需要进一步明确以下各点:

(1) 这里的“税前收益”是在不考虑税收因素的前提下,以纳税人预期开展的投资、经营活动为基础预测的收益,与会计学中的“税前收益(或税前利润)”不同。会计学上的收益概念一般称为会计收益,按其是否扣除

郭复初:财务通论[M].上海:立信会计出版社,1997年版,p62

庄粉荣:投资活动与税收筹划[M].成都: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p11

蔡昌:税收筹划策略、技巧与运作[M].深圳:海天出版社,2003年版,p7

本文论述的是税收筹划的理论目标,它与实务中的税收筹划目标有所区别。一般说来,前者是一种抽象的目标,而后者是一种具体的目标,是前者的具体化与实际运用。

企业(公司)所得税可区分为税前会计收益与税后会计收益两个子概念,它发源于经济收益,形成于企业会计工作之中,并以财务惯例和会计规则为依据,通常它被视为企业一定时期内实现收入与收入相关发生的成本费用之差。不难看出,“可支配收入”所指“税前收益”涵盖的纳税人包括法人与自然人,这里的“税”也不限于企业(或公司)所得税,而是包括一切由纳税人预期的投资、经营活动可能引起的税收负担;比较而言,税前会计收益只限于独立的会计主体而不涉及自然人,其“税”特指“企业(或公司)所得税”。可见,税前会计收益比税收筹划中“可支配收入”所指的“税前收益”的外延要狭窄得多,二者不可等同。

(2) 市场经济条件下的税收和补贴是除了价格因素以外的、影响纳税人物质报酬率的主要因素,它构成了纳税人的名义收益与可支配收入之间的差别。这些税收和补贴有一个极重要的特点,这就是它们通常都与名义收益(或收入)保持某一固定比例。例如,企业的销售税或者与销售的实物量保持固定比例(从量税),或者与企业的名义收入保持固定比例(从价税);对企业利润征收的所得税通常与企业的名义利润保持固定比例。由于可支配收入等于税前收益(名义收益)减去税收再加上补贴,税收和补贴与名义量保持固定比例,可支配收入就与名义量保持固定比例。这样就形成了市场经济激励机制的一个重要特征:可支配收入是名义量的连续增函数,名义量的增加总会引起可支配收入的增加。

(3) 一般说来,提高从价销售税率会带来产量降低、产品价格提高的效应,原因在于税率的提高降低了纳税人的边际可支配收入。但这种效应并未减弱追求利润最大化的纳税人降低成本的动力,因为在任何给定的销售税率下,成本的降低都会等量地增加纳税人的可支配收入。从激励机制的角度看,最重要的是按比例征收利润税保持了纳税人降低成本的动力。尽管纳税人所降低的成本不会完全化作自身的可支配收入,而要有一部分作为税收上缴国家,但是只要成本降低,其可支配收入就总能够增加,而且增加的可支配收入占降低的成本的份额总为 $(1-t)$ 。如果所得税率 t 大大小于 1,追求利润最大化的纳税人就会有足够的动力去降低成本。关于这一点,国内外迅猛发展的税收筹划便是一个有力的明证。

(4) 笔者将税收筹划的目标确定为“实现可支配预期收益现值最大化”而非“实现可支配收入最大化”,其主要理由是,税收筹划主要是对尚未发生的投资、经营活动(应税行为)的筹谋与策划,是纳税人的一种长期行为和事前筹划活动,其效益的实现具有长期性。财务的一般原理告诉我们,凡是长期性的投资决策活动,其效益的衡量、比较与分析都应考虑资金的时间价值,使用预期收益贴现的方法论证、评价长期投资方案的效益。税收筹划也不例外,它充分考虑资金的时间价值,将纳税方案预期实现的可支配收入予以贴现,力图实现可支配预期收益现值最大化。事实上,实践中真正意义上的税收筹划纳税人选择最优的纳税方案时不考虑资金的时间价值是很少见的,也是不可想象的。

(5) 将税收筹划的目标确定为“实现可支配预期收益现值最大化”,能够合理解释跨国税收筹划中大量存在的“税负逆转”(或称逆向避税)现象。一般而言,最大限度地谋求所需利益是跨国税收筹划的动因。如果从税负角度考察,跨国纳税人的经济利益由税收利益与非税收利益所构成。在跨国税收筹划中谋求最大的非税收利益的重要手段就是“逆向避税”,概括起来大致有三种类型:以谋求即期利润最大化为目标的逆向避税。我国中外合资企业中外方的逆向避税属于这种类型。以有效实现某项必需的经济策略为目标的逆向避税。例如,在东道国实行较为严格的外汇管制的条件下,跨国公司难以从其附属企业直接取得资本,则可借助逆向避税而有效地实现资本转移。虽然,跨国公司不仅不能谋取利润的最大化,相反还要损失一定的税收利益,但这作为一个必要的经营策略目标,预期将会带来大量的利益。我国境内外商独资企业的逆向避税大多属于这种类型。以逃避预期政治风险为目标的逆向避税。例如,一国现行的税率很低,但政局不稳定或政策多变,跨国纳税人借助逆向避税,以实现其逃避预期风险(如政局不稳可能导致没收资产,或政策多变,税率可能大幅度提高)的目标。总之,跨国纳税人广为采用上述种种类型的逆向避税,其终极目标还是为了实现最大限度的经济利益,因而理论上均可以“实现可支配预期收益现值最大化”这一目标加以概括。

必须强调指出,税收筹划目标的确定是一种主观见之于客观的行为。一方面,税收筹划总是依存于特定的社会政治经济环境(税收筹划环境)并为其服务,因而税收筹划的目标必须反映其环境的客观需要;另一方面,税收筹划目标本身又是由认识了税收筹划环境的客观需要的税收筹划理论工作者结合税收筹划之内在功能来确立的。因此,税收筹划目标将随着税收筹划环境的变化而变化,随着税收筹划职能的发展而发展,随着主观认识程度的提高而提高。本文提出的“实现可支配预期收益现值最大化”的税收筹划目标也将只是阶段性的,有待于实践的检验和税收筹划理论研究的进一步深化。

[参考文献]

1. 郭复初:《财务通论》[M]. 上海:立信会计出版社,1997年版;
2. 庄粉荣:《投资活动与税收策划》[M]. 成都: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
3. 蔡昌:《税收筹划策略、技巧与运作》[M]. 深圳:海天出版社,2003年版;
4. 吴良海:《纳税财务学科初探》[J]. 北京:技术经济,2005年第4期。

经济收益一般可概括为,在实物资本保全观念下的期末净资产大于期初净资产的增量。

胡晔:《企业收益分配论》[M]. 成都: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p12

尹音频:《涉外税收论纲》[M]. 成都: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p306-307